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8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抽检蔬菜制品、食糖、豆制品、乳制品、罐头、冷冻饮品、蛋及蛋制品等7类食品544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536批次,不合格样品8批次。

总体情况:

蔬菜制品56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占5.4%;食糖41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占2.4%;豆制品121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占3.3%。乳制品食品129批次,罐头80批次,冷冻饮品57批次,蛋及蛋制品60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宜家食品专营店在天猫(网站)商城销售的标称岳阳市天怡实业有限公司生

产的兰花萝卜(腌制脱水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出值为3.5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1.0g/kg)高出2.5倍;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出值为1.6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1.0g/kg)高出60%。

大妃娘娘旗舰店在天猫(网站)商城销售的标称大连精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酱糖蒜(盐水渍菜)和1批次大根条,糖精钠(以糖精计)检出值分别为0.20g/kg和0.33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0.15g/kg)分别高出33.3%和1.2倍。

爱尚美食吧520在淘宝(网站)销售的标称长江连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平

江豆干,脱氢乙酸检出值为0.166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

绿祥园食品旗舰店在天猫(网站)网店销售的标称连城县祥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素鳕鱼,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检出值为0.091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

上海世纪联华成山超市有限公司和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商场销售的标称上海旭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豇豆腐和绢豆腐,大肠菌群5次检测结果为490、7300、5800、1300、330CFU/g和770、710、<10、470、<10CFU/g,不符合标准规定的5次检测结果均小于1000CFU/g且至少3次检测结

果均小于100CFU/g的要求。

今良食品专营店在一号店(网站)销售的标称晋江市灵源三兴食品厂分装的白砂糖,色值检出值为164IU。比标准规定(不超过150IU)高出9.3%。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辽宁、上海、福建、湖南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经营单位所在地上海、浙江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要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并依法予以查处。查处情况于2016年9月30日前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并向社会公布。

《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为规范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发布《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旨在为监管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管理提供依据,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这些疾病可通过患病者污染食品,并能通过食物传播,患病者不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二是国家卫生计生委将根据食品安全需要、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情况等,对本目录进行调整。

该《目录》主要用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健康管理;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食品从业人员自身健康管理。此外,《目录》中规定的疾病主要涉及通过食物传播力很强的食源性疾病和危害较大的传染病,这些疾病诊断标准明确,从业人员怀疑患有这些疾病时,应当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下面是关于《目录》的问答,有助于

人们详细全面了解该《目录》的内容及意义。

1. 什么是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是指此类疾病患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可能污染食品,并通过食物传播疾病。

2. 为什么制定《目录》?

《目录》是国家卫生计生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制定的技术性文件,制定的目的是为企业生产经营者及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从而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

3. 《目录》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第一百二十六条规

定,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开展健康管理,其管理情况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管,“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具体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制定。

4. 《目录》制定原则是什么?

一是在保持延续性的基础上加以细化。《目录》沿用200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并在表述方面更明晰,体现政策与管理的连续性。《目录》内容对主要管理病种予以保留,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病种进行了细化,如痢疾、病毒性肝炎,修改为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

二是根据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暴发特点,新增有碍食品安全且风险较大的疾病病种:霍乱、副伤寒。

5. 在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中如何使用《目录》?

一是可用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从业人员的日常健康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对患者的暂停或调离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可有效预防食源性疾病的传播,确保食品安全,体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管理理念;二是为食品安全执法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日常或例行现场检查时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撑,提高执法效能;三是用于食品从业人员自身健康管理,树立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目录》中规定的疾病主要涉及通过食物传播力很强的食源性疾病和危害较大的传染病,这些疾病诊断标准明确,从业人员怀疑患有这些疾病时,应当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6. 《目录》中规定的疾病主要临床表现和危害是什么?

《目录》中规定疾病的主要临床表现,除了常见的腹泻、腹痛、恶心、呕吐等消化道症状,还可见发热、全身不适等临床症状(如伤寒/副伤寒、病毒性肝炎)。另外,甲型/戊型病毒性肝炎常见黄疸。活动性肺结核病人常有咳嗽、咳痰2周以上,痰中带血、低烧、胸痛等症状。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主要为皮肤上有疖子或化脓性、渗出性病灶,并可反复感染。

《目录》中规定疾病的危害主要是病原体污染食品,导致食源性疾病的传播或暴发。

7. 《目录》中为什么没有包括艾滋病与乙肝?

《目录》中所列疾病首先要具备可以经食物传播的特点,艾滋病和乙肝虽然都属于危害较大的传染性疾病,其传播途径并不包括经食物传播。艾滋病的传播途径主要有:性接触传播、血液传播和母婴传播。乙肝的传播途径主要有:血液传播、母婴传播和性接触传播。日常工作或生活接触,如握手、拥抱、共同就餐等无血液暴露的行为,不会传播上述疾病。

国家卫生计生委高度重视保护人民群众入学、就业等合法权益,2007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原卫生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上述通知明确要求,取消入学、就业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除特殊规定外,不得强制进行乙肝项目检测。按照《通知》要求,《目录》也不应包括乙肝。

8. 《目录》中所列疾病还会调整吗?

本《目录》所列疾病将会根据我国食品安全以及食源性疾病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